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素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現金卡約定條款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